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69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承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 年度偵字第5534號、109 年度偵字第62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承珏犯毀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陸仟元、三星黑色平板壹台（含充電器）、金飾（戒指肆個、項鍊及墜子參條）、全白鋼鍊手錶壹支、背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侵入住宅攜帶凶器毀越門扇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趙承珏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簡字第16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定；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分別以102 年度易字第10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年及103 年度易字第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分別以103 年度上易字第256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500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因毒品、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易字第122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月、103 年度簡字第107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103 年度易字第38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103 年度易字第451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上開7 案經本院以104 年度聲字第691 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年1 月確定；又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審易字第29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 月確定，與上揭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8 年5 月27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而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09年4月23日12時42分許，以毀損後門紗窗之方式，侵入簡雅齡位於屏東縣○○鎮○○路○○號之住宅內，竊取簡雅齡所有之現金新臺幣（下同）共約1萬6000元、三星黑色平板（含充電器）1台、金飾（戒指4個、項鍊及墜子3條，價值共約4、5萬元）、全白鋼鍊手錶1支（價值約3000元）、背包、行動電源1個、洗面乳3罐等物，得手後離去。嗣簡雅齡於同日14時許返家時，發現家中遭竊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並於109年4月30日緝獲被告，且於被告背包內扣得上揭行動電源1個、洗面乳3罐（已發還）。

(二)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09年4月22日13時許，持附近拾得、客觀上足以為兇器使用之鏟子，欲以毀壞後門砸毀玻璃之方式，侵入林政權位於屏東縣○○鎮○○路巷之住宅內，著手竊取屋內之物品，惟不慎驚動林政權下樓察看，趙承珏遂匆促離去而未得逞，林政權發現後門玻璃破損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錄影系統畫面後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簡雅齡、林政權等訴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查本案被告趙承珏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趙承珏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參本院卷第58頁、第6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簡雅齡、林政權、何衣玟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此外，並有偵查報告書、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警方現場蒐證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畫面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持以行竊之鏟子，毀壞後門，砸毀玻璃乙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審理時坦認不諱，復有監視錄影畫面可參（見警900號卷第5頁背面、本院卷第58頁），足認該鏟子在客觀上已足對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顯具有危險性，應屬兇器無訛。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祇要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該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77年度臺上字第113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破壞告訴人簡雅齡住宅後門紗窗，以進入屋內行竊，被告所為，該當於毀越門扇侵入住宅之加重構成要件。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3款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侵入住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起訴書認被告僅構成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扇之竊盜未遂罪，容有誤會，然該條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只有一個，仍只成立一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尚不生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附此敘明。被告先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犯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刑之加重減輕

1、加重：

被告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前科一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復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卻仍於執行完畢後5 年內，再犯本件竊盜犯行，足見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

2、減輕

又被告已侵住告訴人林政權之住宅而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惟因遭告訴人發覺而不遂，為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就此部分與上開累犯部分，先加後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財物，竟以毀越門扇侵入住宅、攜帶兇器等方式，竊取告訴人等之屋內財物，顯仍欠缺尊重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未婚、擔任消防日薪1800元之生活狀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本院易卷第67頁），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所竊金額及告訴人等意見（警800 號卷第11頁、警900 號卷第7 頁及背面）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均有明文。

（二）查被告於本案犯行所竊得之現金共約1 萬6000元、三星黑色平板（含充電器）1 台、金飾（戒指4 個、項鍊及墜子3 條，價值共約4 、5 萬元）、全白鋼鍊手錶1 支（價值約3000元）及背包1 個，業據其自承在卷（審理卷第58頁），上開竊得之物既未扣案或返還被害人，自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至扣得之行動電源1 台、洗面乳3 罐業已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犯罪所用之未扣案鏟子一支為被告隨地撿拾，非被告所有，爰不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鈴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呂靜雯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